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交 正 1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至 101 年 11 月 20 日，已註記車輛所有人死亡，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22,238 輛。</p> <p>二、101 年 11 月 20 日止，計註銷牌照 2,967 輛。</p> <p>三、修正清理汽燃費欠費作業要點：(一)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執行後已補徵 773,139 件，金額 4,795,577,777 元。(二)債權憑證經查察有財產所得再移送 115,478 件，金額 999,688,510 元。(三)目前列管債權憑證計 1,151,037 件，金額 6,268,197,335 元。</p> <p>四、各區監理所於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時，已直接由強制執行電腦系統擷檔應用，取代先前人工查察作業，以利完成法定程序，避免送達或移送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。</p> <p>五、依欠費作業規定，就逾 3 年未催繳或未移送之案件計 7,960 件予以追蹤列管；另已催繳及已移送之案件至 101 年 11 月 20 日止，繳納者計 46,668 件，金額 154,859,080 元。</p> <p>六、無牌照違規行駛車輛之汽燃費至 101 年 11 月 20 日補徵 125,200 件，金額 422,020,301 元。</p> <p>七、汽燃費約定扣款 101 年已受理申辦 280,661 件，金額 1,140,836,699 元。</p> <p>八、101 年 11 月 20 日止註記環保廢棄車輛，停止徵收汽燃費計 4,016 輛。</p> <p>九、101 年度計寄發催繳 299,685 件，金額 1,571,158,093 元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2.2.19 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